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6
聯絡人：陳錦慧
聯絡電話：02-773657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研字第09802264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師得否依其本身意願，決定是否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公文是否即為行政命令等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8年12月25日高市教人字第0980055312號函。
- 二、有關旨揭疑義乙節，查教師法第16條第7款規定僅係概括方式之規範，其所稱「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宜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教師之職能在傳道、授業、解惑，並不限於課堂內授課，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尚難以列舉方式為之，惟各校於訂定學校章則及教師聘約時，得經討論納入規範。另同法第17條規定，教師除享有權利外尚負有義務，故在認定是否係屬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須配合同法第17條規定認定之。至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公文是否即為行政命令乙節，宜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本權責認定之。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法規會、教研會

